

#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08号

当事人：中棉集团库尔玛（麦盖提）棉花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7MAE7AMJ04J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

身份证件号码：330324\*\*\*\*\*4315

联系电话：182\*\*\*\*\*

2025年10月21日上午，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中棉集团库尔玛（麦盖提）棉花有限责任公司”棉花收购、加工环节开展监督检查时，向承包方负责人陈\*、厂长曹\*\*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厂内收购、加工环节进行依法检查。在“一试五定”环节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厂棉花杂质分析机于2025年10月20日上午10:40分出现故障停止运行，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一试五定”检验登记记录时，发现2025年10月20日棉花杂质分析机出现故障后分别有30条棉花收购检验记录，内含有登记含杂率；2025年10月21日在棉花杂质分析机仍未修好的情况下，仍有15条收购记录，内含有登记含杂率，以上检验记录检验员为买\*\*，由厂长曹\*\*签字确认。该厂以上行为未如实开展“一试五定”记录、未建立健全棉花收购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经查实，中棉集团库尔玛（麦盖提）棉花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委托人、承包方负责人陈\*称：2025年09月20日起承包该厂，从事棉花收购、加工、皮棉销售活动。2025年9月

29 日开始收购棉花，10 月 02 日开始加工，10 月 20 日上午 10:40 分棉花杂质分析机出现故障停止运行，由于当时棉花收购量大，公司的一线棉检员为了节省检测时间，加快收棉节奏，以便捷棉农快速交棉，在“一试五定”检测环节中，其部分收购步骤未完全执行到位，如测长度、定颜色、定杂质、测水分等检测不规范、不到位。因此，在还未维修棉花杂质分析机的情况下继续收购棉花，2025 年 10 月 20 日有 30 条棉检记录，内含有含杂率，2025 年 10 月 21 日有 15 条棉检记录，内含有含杂率。当事人未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一试五定”检测，棉检负责人依照经验估测棉花含杂率数值后，任意开具棉花收购检验单的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其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代理事项；
- 4、被授权委托人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的合法身份；
- 5、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未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一试五定”检测的事实及过程；
- 6、现场照片及视频，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一试五定”检测的现场情况。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2025年11月25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中棉集团库尔玛（麦盖提）棉花有限责任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08号），当事人于当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2025年12月15日，本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采纳陈述、申辩第1、2、3、4、5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之规定，已构成收购棉花时，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定的违法行为。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当事人整改违法行为；
- 2、处以10000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802920001802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